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8日,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皮带通廊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工作制度:三班工作制,每班8h,年工作时间365d;
- 5、项目组成:项目建设皮带通廊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将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内的矿粉、焦炭输送至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内,用皮带通廊运输替代原有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矿粉输送能力为3000吨/小时,焦炭输送能力为1300吨/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皮带通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迁行审环表(2023)17号”予以审批。项目2023年10月3日开始建设,并于2024年12月25日建设完成。2025年2月28日纳入排污许可证,2025年3月1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总投资8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0.68%。项目实际总投资67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验收组签名:

陈国义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0.93%。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	现场情况	变化 情况	变动 原因
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阶段有所调整，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焦炭库在环评阶段上料系统基础上新增转运站 1 个、上料皮带 1 条，焦炭也可直接经企业现有成品输送皮带经新增转运站+上料皮带直接输送至本项目输送皮带；同时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矿粉入料库房精粉上料由环评阶段装载机将物料运送至入料口调整为经厂区现有输送皮带或者铲车给入上料口；项目取消了 14#转运站以后建设内容。		工艺 优化、 建设内 容调整	节能、 自动化 程度高
2	设备因建设内容调整而调整，整体数量减少。		设备 变化	建设内 容调整
3	环评阶段 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单独设置除尘器及排气筒，调整为 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共用除尘器+排气筒		环保措 施调整	就近 合并
4	环评阶段 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单独设置除尘器及排气筒，调整为 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共用除尘器+排气筒			

项目变动，减少了物料转运环节，不会导致对区域环境影响程度的增大，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已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制定科学、严格的施工方案严控施工范围，尽量减少了临时占地面积，河道施工枯水期进行，并采取相关措施。工程结束时及时进行了场地平整及回填，恢复了原有土地使用功能。

(二) 运营期

1、生态恢复治理措施

验收组签名：

陈国巍 邵志 邵志 邵志 邵志 邵志

项目运行期仅对输送系统进行巡检及维护，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库房、皮带通廊和转运站已封闭。厂区外转运站（除 1#、9#、12#、13#、14#转运站）均已设置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转运站内无组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4#受焦坑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N2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K1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K2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K3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K4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K6 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1#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9#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2#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3#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4#转运站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噪声

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措施；固定设备设有减振基础。

5、固体废物

除尘灰回收利用，废布袋外售，废皮带更换后不在厂内暂存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组签名：

陈曦 王强 李国山 陈峰
薛天立 郭伟伟 王强 李国山 陈峰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要求定期检测。

(2) 转运站及廊道地面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 (P6) 进行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1#转运站、9#转运站、K2 转运站、K1 转运站、4#受焦坑、N2 转运站、K3 转运站、K4 转运站、1#受焦坑及 K5 转运站、2#、3#受焦坑及 N1 转运站、K6 转运站、12#转运站、13#转运站、14#转运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及 1#-14#转运站边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及 10#-14#转运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1#-9#转运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验收组签名：

陈日义 任金峰 薛天立 王艳伟 李月川 王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满负荷运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5.33t/a。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按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验收组签名:

陈曦 郭艳伟 李国成 任峰
薛天立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皮带通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任金峰	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3473893428	任金峰
2	设计单位	陈曦	富海设计院	15100561050	陈曦
3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4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5	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6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7		赵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30306808	赵军